

证券代码：871082

证券简称：龙翔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爱玲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,162,6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162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162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162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162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162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54,971,252.09 元。

2023 年，因公司新兽用原料药项目建设需要，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经审慎研究后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，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未来投资和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162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，更好地推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162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确认超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现对超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超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170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99,992,408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同时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情况进

行分析后，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170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99,992,408 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对其提供反担保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取得借款不超过 1 亿元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普生物”）以其授信额度为公司上述借款、利息以及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限三年。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瑞普生物拟为公司的对外借款连带责任担保，作为瑞普生物担保的对象，公司愿为瑞普生物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该反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170,2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99,992,408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鹏、秦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